**嘉兴市第一医院2023-2024年度零星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2〕176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2023-2024年度零星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2022年12月15日**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第一医院2023-2024年度零星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 ）招标采购栏目在线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12月22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2〕176号
3.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零星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服务为零星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期限2年。（合同期满后，视其服务能力与质量可续签一年）。合同期内，院方保留终止合同重新招标的权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9.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
15. **具有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能确保招标工作规范进行，具有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6. 参加我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及法人、授权销售代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18. **报名及资格审核：**
19. 报名方式：网络邮件报名，招标当天或招标现场不接受报名。
20.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12:00；**
21. 报名电话及联系人：0573-82221162 喻老师 （工作日8:00-11:30,13:30-17:00）
22. 报名资料：
23. **采用Excel表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
24. 投标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5.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6.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7.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 中间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2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将以上报名资料电子稿发招标采购中心邮箱（jxyyzbcgzx@163.com），邮件主题名：xx 公司+xx 项目报名。（**请根据报名项目情况提供相应的资料，所有提供的资料需盖公章，报名表除外**）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参加投标报名的投标人不代表已取得投标资格，经审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 **获取采购文件**
2. 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全天（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3. 地点（网址）：http://www.jxdyyy.com (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院务公开-招标采购)
4. 方式：在线获取
5. **提交投标文件要求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6. 要求：投标文件密封封装，1正3副，在文件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 14:00整（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8. 开标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3楼阳光会议室
9. 开标时间：2022年 12月22日 14:00整（北京时间）
10. 提交方式：**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日14:0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请采用快递方式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六号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接收人喻老师， 电话 0573-82221162），]，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
11. **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采购方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嘉兴市第一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0573-89990791

1. 院内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嘉兴市第一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3-82519888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第一医院2023-2024年度零星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12:00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盖章后扫描发邮件至各投标人邮箱） |
| 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回执盖章后扫描发邮件至jxyyzbcgzx@163.com）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24小时后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3份；报价文件正本1 份，副本3份，单独密封）。 |
| 6 | 中标结果公告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
| 7 | 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 12月22日 14:00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3楼阳光会议室  本特别事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特别事项为准。 |
| 8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 14:00**  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3楼阳光会议室 |
| 9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名前5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
| 10 | 中标人确定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中标人数量：**3**。 |
| 11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4 | 投标 |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日**14:0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请采用快递方式送达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六号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接收人喻老师， 电话 0573-82221162）]，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方。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1. **定义**
2.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第一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 **质疑**
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6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各招标代理机构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2、招标响应文件及各招标代理机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招标响应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二）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招标响应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三）；

4. 企业简介；

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6. 招标代理机构的内控机制

7.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年限证明资料（截止2022年12月15日）

8. 从事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9. 项目组人员组成和分工

10. 特色服务和承诺

1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栏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 响应报价中，除包含上述招标代理范围和招标代理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外，还应包括公告费、资料费、交通费、场租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7.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8.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9. 未办理网上报名手续的。
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任何一项实质性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
4. 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5.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资格的；
9.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10. 无法满足以下收费方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
1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开标**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采用快递的方式，于开标当日14:00之前送达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六号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联系人：喻老师，联系电话：18868029150或0573-82221162。所有未寄达或未送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

1. **评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组成，评审专家4人和用户代表 1 人。

1. **评标程序**
2.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7.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 **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 **定标**
2. 由医院招标评审小组在审阅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响应文件后，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得分高低排序，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招标中标单位。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3. 评审结果经招标方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5. 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付款及结算**

1、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该项目的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收取。

2、单独委托的造价咨询项目，合同签订后以六个月为费用结算周期。结算时，造价咨询单位应先出具六个月内各项单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详单，经签字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1. **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响应文件进行排序，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1、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两部分之和。

2、最终服务收费结算办法由评标小组根据拟入围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确定。

1. **报价评分（20分）**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审价为依据。投标评审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响应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供应商报价。

**报价1：招标代理收费费率得分。（满分10分）**

投标人该项报价高于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基准折扣为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折扣，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折扣／报价折扣)×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2：造价咨询收费费率得分。（满分10分）**

投标人该项报价高于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的70%的，作无效标处理。

基准折扣为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折扣，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折扣／报价折扣)×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报价1得分+报价2得分**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医院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 投标人2021年至今医院工程招标代理业绩：  每提供1个医院工程招标代理得1分，最高得5分，每1个业绩须提供采购结果公告或招标代理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同一医院业绩不重复得分。 | 5 |
| 2 | 工程进场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 投标人具有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招标代理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所代理项目的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项目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和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能明确体现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 5 |
| 2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0-6分 | 6 |
| 招标文件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0-6分 | 6 |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质量控制、目标误差率控制措施、技术复核与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可靠；0-6分 | 6 |
| 招标代理人员的廉洁措施是否可行、处罚承诺是否明确；0-5分 | 5 |
| 评审现场组织及投诉、质疑等事件中的及时、有效处理能力及措施；0-5分 | 5 |
| 对医院建设项目的理解，以及医院项目难点、重点分析，相应的方案措施是否合理及具有针对性；0-6分 | 6 |
| 3 | 项目组人员组成和分工 | 拟派项目团队中招标代理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社保证明、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招标代理团队负责人具有工程进场招标代理经验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复印件和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委托代理协议或招标公告网页显示的项目联系人与本项目负责人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 2 |
|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中招标代理人员（负责人除外）的职称、从业年限等情况评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社保证明、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0-5分 | 5 |
|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中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的专业配置及相关经验。注：需提供人员简历、社保证明、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0-5分 | 5 |
| 拟派项目组成员配备的合理性、项目经验及能力；0-5分 | 5 |
| 项目小组成员分工的合理性、职责明确性；0-5分 | 5 |
| 4 | 招标代理机构的内控机制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同时提供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特色服务和承诺 | 根据代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给0-5分 | 5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期限**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2023-2024年度嘉兴市第一医院（不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涉及需要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工程类、服务类及货物类的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2023-2024年度嘉兴市第一医院（不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招标选择3家招标代理机构。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期内，院方保留终止合同重新招标的权利。服务期满医院满意可续签一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零星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

1. **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综合说明，并纳入报价。

**▲造价咨询单个项目保底收费不超过2000元，招标代理单个项目保底收费不超过5000元。**

**（一）招标代理服务报价要求**

1、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建设工程中施工、服务、材料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标代理（含零星、材料、暂定价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编制等。

2、代理费用：包括招标投标中心场地租用费、信息发布费、资料费、评标专家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编制费等全过程代理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报价：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费及浙价服[2009]17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按**标准收费的百分比**进行报价，包括招标文件编制、清单编制、预算编制、组织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工作，支付评标专家费，发放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工作及费用。若单次招标含2个及以上标段时，代理费用计算基数按标段的中标价合计数计算。此项目最高限价为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0%（报价精确到1%）。

3、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的计算基数按单个项目中标价进行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均由具体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5、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收费应合理，不得以恶意低价作为竞争的主要手段，应以服务质量为竞争基础，代理费用不得低于成本价。

**（二）造价咨询服务报价要求**

1、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标准收费，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按标准收费的百分比进行报价，要求不得高于70%（报价精确到1%）。咨询服务计算基数分类如下：

**（1）**业主方在服务期内委托的项目变更联系单审核（评审意见）费用：由原招标代理的项目不再另行收费；非原招标代理的项目按收费标准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类别；

**（2）**业主方在服务期内委托的零星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其他另行委托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以1份报告为1个单位，计费基数按报告内送审价或工程造价的合计数计算。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各咨询单位向施工单位自行收取。

**（3）**业主方在服务期内单独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原则上由原招标代理单位负责，费用按标准收费的30%计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

①拟订招标方案；

②招标申请与协调；

③审查投标人资格；

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标底）；

⑤编制和出售施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⑥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澄清；

⑦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⑧草拟合同；

⑨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2、其他相关说明及要求：

①审查投标人资格包括：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或后审的方式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工作；

②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根据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市场价格等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要求在提供清单的同时提供预算书；

③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澄清：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④招标完成后应及时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整理招标投标资料汇编，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⑤及时完成中标通知书备案、施工图纸的收回；

⑥招标相关资料均需加盖相应的资质章、资格章、执业章；

⑦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咨询、合同咨询。

4、承担并支付以下费用：招标投标中心场地租用费、信息发布费、资料费、评标专家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预算编制费。

5、在收到施工图纸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编制完成工程量清单报招标人审核，并在审核后5天内完成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备案。在接到项目代理通知后，代理单位应立即创造条件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前期资料不齐时，需积极想办法先行发布招标信息，尽量缩短招标时间。

6、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造价编制误差率不得超过±2%。

7、在工程的招标代理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与所负责招标代理的项目的所有投标人有任何经济利害关系。

8、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基础上，必须始终维护招标人权益。

9、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招标经验丰富的项目班子，以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10、加强协调工作，各项招标工作必须满足所要招标项目的要求。

**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工程结算审核

①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②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③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④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施工图纸文件、工程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3）参与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合同谈判，谈判过程中做好咨询报告的解释工作。

（4）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①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②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③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④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⑤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⑥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⑦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⑧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⑨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⑩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2、单项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评审意见）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5天内（具体按本次招标承诺时间）编制完成咨询意见；零星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预算审核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10天内（具体按本次招标承诺时间）编制完成咨询报告初稿；上述咨询项目若发现资料不齐时，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并明确相关资料要求。

3、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

4、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咨询人员，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问题需招标人协调的，需向招标人及时反映，并加强主动性、积极性及协调能力，以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对服务团队的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五人，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在三年以上。

**六、其他要求：**

1、确保招标工作质量和进度，对招标人的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在招标过程中有关人员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随叫随到，为业主提供优良的服务。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保证到位率100％。

3、受托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好各项招投标活动，严格保守业主经济秘密和技术秘密，遵守职业道德并签订廉政协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嘉兴市第一医院2023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第一医院2023-2024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招标代理服务范围：**2023-2024年度嘉兴市第一医院（不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涉及需要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工程类、服务类及货物类的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服务。

**（2）造价咨询服务范围：**2023-2024年度嘉兴市第一医院（不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单项工程服务期以业主委托为准。

**三、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

①拟订招标方案；

②招标申请与协调；

③审查投标人资格；

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标底）；

⑤编制和出售施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⑥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澄清；

⑦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⑧草拟合同；

⑨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2、其他相关说明及要求：

①审查投标人资格包括：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或后审的方式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工作；

②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根据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市场价格等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要求在提供清单的同时提供预算书；

③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澄清：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④招标完成后应及时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整理招标投标资料汇编，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⑤及时完成中标通知书备案、施工图纸的收回；

⑥招标相关资料均需加盖相应的资质章、资格章、执业章；

⑦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咨询、合同咨询。

4、承担并支付以下费用：招标投标中心场地租用费、信息发布费、资料费、评标专家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预算编制费。

5、在收到施工图纸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编制完成工程量清单报招标人审核，并在审核后5天内完成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备案。在接到项目代理通知后，代理单位应立即创造条件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前期资料不齐时，需积极想办法先行发布招标信息，尽量缩短招标时间。

6、在工程的招标代理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与所负责招标代理的项目的所有投标人有任何经济利害关系。

7、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基础上，必须始终维护招标人权益。

8、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招标经验丰富的项目班子，以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9、加强协调工作，各项招标工作必须满足所要招标项目的要求。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工程结算审核

①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②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③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④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施工图纸文件、工程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3）参与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合同谈判，谈判过程中做好咨询报告的解释工作。

2、单项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评审意见）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5天内（具体按本次招标承诺时间）编制完成咨询意见；零星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预算审核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10天内（具体按本次招标承诺时间）编制完成咨询报告初稿；上述咨询项目若发现资料不齐时，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并明确相关资料要求。

3、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

4、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咨询人员，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问题需招标人协调的，需向招标人及时反映，并加强主动性、积极性及协调能力，以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服务项目安排**

服务安排由委托人自行选择，各入围单位需无条件服从，不得干涉，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五、服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1.1代理报酬：招标项目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 %计取，单个项目保底收费 元；

1.2造价咨询报酬：服务项目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的 %计取，单个项目保底收费 元。咨询服务计算基数分类如下：

（1）业主方在服务期内委托的项目变更联系单审核（评审意见）费用：由原招标代理的项目不再另行收费；非原招标代理的项目按收费标准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类别；

（2）业主方在服务期内委托的零星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其他另行委托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以1份报告为1个单位，计费基数按报告内送审价或工程造价的合计数计算。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各咨询单位向施工单位自行收取。

（3）业主方在服务期内单独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原则上由原招标代理单位负责，费用按标准收费的30%计取。

2、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

（1）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该项目的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收取。

（2）单独委托的造价咨询项目，合同签订后以六个月为费用结算周期。结算时，造价咨询单位应先出具六个月内各项单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详单，经签字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六、入围单位违约责任**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当单项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率超过±10%以上或漏项，且总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2%以上，扣罚所属项目费用的30%，预算审核单位扣罚所属项目费用的60%，预算审核单位暂停委托一轮；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当单项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率超过±20%以上或漏项，且总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5%以上，扣罚所属项目费用的50%，预算审核单位扣罚所属项目费用的100%，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单位暂停委托；

3、若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失误导致招标无效、失败等影响工期、勾结外部人员围标串标或对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害不良影响的，扣罚当次全部项目费用，并暂停委托；

4、若招标代理机构发生重大失误，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扣罚当次全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停委托，还需赔偿招标人损失额10%的损失。

5、若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预算审核过程中相互串通的，暂停委托。

6、单项工程变更联系单评审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5天内（具体按本次招标承诺时间）编制完成咨询意见；零星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其他另行委托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等造价咨询业务须在收到送审资料后10天内（具体按本次招标承诺时间）编制完成咨询报告初稿；咨询单位达不到上述要求,建设单位将书面函告，并暂停委托其他业务,直至完成相关业务。咨询项目若发现资料不齐时，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并明确相关资料要求。

**七、**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 嘉兴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嘉兴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其他**

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壹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嘉兴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314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招标人单位廉政协议**

|  |
| --- |
| 招标单位（甲方）： |
| 中标单位（乙方）： |
| 项目名称： |
| 中标价： |
| 交货期： |
|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招标人单位监察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 响应函**

正本或副本

**致：\*\*\*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医院医疗设备、耗材、信息和服务项目等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须提交的所有内容。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若招标成功，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的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招标代理公开招标报价书**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 价 | | | |
| 1 | **招标代理项目收费** | 计价格[2002]1980号的 % | | | |
| 单个项目保底收费 元 | | | |
| 报价说明： | |  |  |  |  |
| 1. 招标代理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项目有划分标段的，代理费用计算基数按标段的中标价合计数计算。 2. 报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书**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 价 | | | |
| 1 |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收费** | 浙价服[2009]84号 % | | | |
| 单个项目保底收费 元 | | | |
| 报价说明： | |  |  |  |  |
| 1、 报价参照浙价服[2009]84号。 | | | | | |
| 2、 业主方在服务期内委托的项目变更联系单审核（评审意见）费用：由原招标代理的项目不再另行收费；非原招标代理的项目按单个联系单收费，套用标准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类别；  业主方在服务期内委托的零星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其他另行委托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以1份报告为1个单位，计费基数按报告内送审价或工程造价的合计数计算。 | | | | | |
| 3、 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各咨询单位向施工单位自行收取。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医院医疗设备、耗材、信息和服务项目等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